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2 年第 14 期)

黨委辦公室、校長辦公室、黨委宣傳部 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 年第 14 期)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

2. 规范性文件专题学习

3.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 |
|--|----|
| 一、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 1 |
| 二、坚持和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 7 |
|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旗帜鲜明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 11 |
| 四、《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15 |
| 五、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 27 |
| 六、中共苏州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办法..... | 33 |
| 七、党史学习推荐书目..... | 37 |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18年8月22日)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 张晓松、黄小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

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网管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

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

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

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坚持和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2015年5月18日—2016年5月17日)

一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包括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领袖”在内的网络人士大量涌现。在这两个群体中，有些经营网络、是“搭台”的，有些网上发声、是“唱戏”的，往往能左右互联网的议题，能量不可小觑。我说过，互联网是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这个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这部分人我们不去团结，人家就会去拉拢。要把这些人中的代表性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引导其政治观点，增进其政治认同。

(2015年5月18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党校姓党，首先要把党的旗帜亮出来，而且要让党的旗帜在各级党校上空高高飘扬。坚持党校姓党，首先要坚持姓“马”姓“共”。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共产主义是我们党的远大理想。没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主持起草党的十八大报告时，专门要求写了这样一段话：“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

我们干事业不能忘本忘祖、忘记初心。我们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我们要固的本，就是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世界社会主义实践的曲折历程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政党一旦

放弃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就会土崩瓦解。共产党人如果没有信仰、没有理想，或信仰、理想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必然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

在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上，全党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凡观物有疑，中心不定，则外物不清；吾虑不清，则未可定然否也。”党校要旗帜鲜明、大张旗鼓讲马克思主义、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共产主义，旗帜鲜明、大张旗鼓讲党的性质、讲党的宗旨、讲党的传统、讲党的作风。中央批准中央党校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就是坚持党校姓“马”姓“共”之举。

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总是企图让我们党改旗易帜、改名换姓，其要害就是企图让我们丢掉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丢掉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而我们有些人甚至党内有的同志却没有看清这里面暗藏的玄机，认为西方“普世价值”经过了几百年，为什么不能认同？西方一些政治话语为什么不能借用？接受了我们也不会有什么大的损失，为什么非要拧着来？有的人奉西方理论、西方话语为金科玉律，不知不觉成了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吹鼓手。

“是非疑，则度之以远事，验之以近物。”冷战结束以来，在西方价值观念鼓捣下，一些国家被折腾得不成样子了，有的四分五裂，有的战火纷飞，有的整天乱哄哄的。如果我们用西方资本主义价值体系来剪裁我们的实践，用西方资本主义评价体系来衡量我国发展，符合西方标准就行，不符合西方标准就是落后的陈旧的，就要批判、攻击，那后果不堪设想！最后要么就是跟在人家后面亦步亦趋，要么就是只有挨骂的份。

党校不是世外桃源，党校学员来自四面八方，听到的、看到的问题很多，意识形态领域的许多重大问题都会在党校汇聚。这就给党校提出

了加强思想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党校要加强对各种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不当旁观者，敢于发声亮剑，善于解疑释惑，守护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前沿阵地。

（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三

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科研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展开，在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方面有所作为，为坚持和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出积极贡献。同时，只有把一些重大问题从思想理论上搞清楚、弄明白了，党校教育培训才能真正做好。正所谓“视而使之明，听而使之聪，思而使之正”。

当今时代，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的和非主流的同时并存，先进的和落后的相互交织，社会思潮纷纭激荡。我说过，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红色、黑色、灰色“三个地带”。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黑色地带主要是负面的东西，要敢于亮剑，大大压缩其地盘；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

（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四

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绝大部分同志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深、理解不透，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社会上也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中国现在搞的不是马克思主义；有的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教，没有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实际

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这种状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即使在当今西方社会，马克思主义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力。在本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学者海尔布隆纳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表示，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之中。实践也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制高点。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

（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旗帜鲜明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意识形态工作一直是我们党伟大斗争的前沿阵地，历来受到高度重视。毛泽东同志就曾说过，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管住“刀把子、枪杆子、印把子、笔杆子、钱袋子”的极端重要性，其中“笔杆子”主要就是指意识形态工作。在2019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列出了七个领域的重大风险，其中列在首位的就是政治和意识形态风险。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一以贯之的忧患意识，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和全局高度，就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并亲力亲为，主持召开了多个意识形态相关领域的座谈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带领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保持和发展了意识形态工作向上向好的总体态势，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就必须全面准确地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

（一）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地位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用“一项极端重

要”、“三个事关”、“三个关乎”强调了意识形态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他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在总结国际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意识形态风险失控的重大危害。他指出，“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他指出，“苏联为什么解体？苏共为什么垮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十分激烈，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否定列宁，否定斯大林，搞历史虚无主义，思想搞乱了，各级党组织几乎没任何作用了，军队都不在党的领导之下了。最后，苏联共产党偌大一个党就作鸟兽散了，苏联偌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分崩离析了。这是前车之鉴啊！”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清醒认识和高度重视。

（二）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使命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也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强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必须做好“两个巩固”，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意识形态工作的历史使命和职责定位。

（三）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旗帜

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他反复强调要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出在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上，我们没有任何妥协、退让的余地，“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

（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主战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最前沿。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强调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搞不好会成为我们的“心头之患”，“谁掌握了互联网，谁就把握住了时代主动权；谁轻视互联网，谁就会被时代所抛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强调要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强调要深入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严密防范和抑制网上攻击渗透行为，组织力量对错误思想观点进行批驳。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强调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为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指出“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这些重要论述为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提供了基本遵循。

（六）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坚

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强调要把凝聚民心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强调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在涉及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强调要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创新，提高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强调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强调要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这些重要论述，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内容丰富、思想深邃，把我们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们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伟大斗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党史和文献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6月28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外,由本省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 (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 (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坚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长三角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应当遵循有关区域一体化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的规定。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就其职权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应当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

事项,应当合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其中一个制定机关为主办机关。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根据需要称“决定”“办法”“规定”“意见”“通告”等,但不得称“法”“条例”。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用语应当准确、简洁,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表述应当严谨、精练。

除内容复杂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规定下列事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三)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妨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立项审查或者编制年度计划,并明确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

因经济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制定机关可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评估论证;
- (二)征求意见;
- (三)合法性审核;
- (四)集体审议决定;
- (五)向社会公布。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廉洁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

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和所属工作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由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材料；
- (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审核。

起草单位直接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制定主体是否具有制定权限；
- (二)制定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 (三)制定过程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 (四)文件形式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
- (五)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核；
- (二)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 (三)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 (四)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 (五)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 (六)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律师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不同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将协调的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请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可以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包括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等内容。

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不予制定。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印发,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公布。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办机关文号,并由主办机关登记、编号、印发、公布。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形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向上级机关(以下统称备案监督机关)报送备案:

-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 (四)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五)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备案监督机关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职责。

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备案审查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的纸质文本并通过江苏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上传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不予备案登记,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作未按时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内容;
- (二)是否存在明显不当问题;
-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的制定程序;
- (四)是否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 (五)其他应当予以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等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审查等工作。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经评估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上位法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根据清理结果,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有权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机构予以核实、处理。

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申请审查的文件名称和需要审查的内容;

(三)申请审查的理由;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机构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制定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修改或者撤销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发现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不当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供公众免费查询、下载。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和备案监督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五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未履行必经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规范的,应当要求制定机关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等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审查机构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监督决定,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撤销或者改变;

(二)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制定机关纠正之前,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及时作出中止执行该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认为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相互矛盾或者抵触,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提请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拒不纠正、拖延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案监督机关应当与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相互会商审查、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培训交流、联合调研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五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程序，深入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照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可以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各类文件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重大决策是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贯彻执行中央及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必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必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必须坚持有件必审、有错必纠。

第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部门的法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党内法规机构）、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对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拟研究决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负责起草重大决策方案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五条 拟订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决策方案，起草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按照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党组织、党员或者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充分协商协调。

起草单位、承办单位的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参加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决策方案的调查研究。

第六条 拟订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决策方案，起草单位、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可控性等进行论证评估。

起草单位、承办单位的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参加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决策方案的论证评估。逐步推进起草单位、承办单位引入第三方评估。

第七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拟研究决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重大决策方案由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办事机构送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办事机构应当保障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必要的审查时间。

第八条 报送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文本及其合法性说明；
- (二)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对照表；
- (三) 征求意见、论证、协调分歧等有关情况；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的，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九条 报送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方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 (一) 重大决策方案及其合法性说明；
- (二) 有关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外地做法；
- (三) 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材料；
- (四) 风险评估的有关材料；
- (五) 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 (六) 专家论证、听证材料；
- (七) 承办单位法规（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二）、（五）、（六）、（七）项材料应当提供。其他材料，在作重大政策调整时，应当提供。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的，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进入合法性审查程序；不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退回报送材料，并书面说明不予审查的理由。

第十一条 党内法规机构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二) 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三) 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四) 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五) 是否就涉及的重大政策措施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
(六) 是否存在规定的内容明显不当；
(七) 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
(八) 党内法规机构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际公约、国际规则；
(三) 与其他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协调一致；
(四) 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五) 是否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可能损害的权利人的权益进行有效保障；

(六)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要求起草单位、承办单位进行说明；
(三) 到有关单位和地方进行调查研究；
(四)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五)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六) 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党内法规机构和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联合审查，或组织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党委政府、党委办公室（厅）政府办公室（厅）名义联合发文的，应当先交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由党内法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组织联合审查。

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延长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党内法规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出具审查意见，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的结论以及理由、依据和相关的意见建议；对与起草单位、承办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时，应当通知党内法规机构或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就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说明。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起草单位、承办单位不得提请会议研究。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提供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组织保障，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人员配备，省、市、县党内法规机构按照 3 人、2 人、1 人的标准配备审查专门人员，省、市、县政府法制机构按照 5 人、3 人、1 人的标准配备审查专门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党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应纳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创建考核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作为依法行

政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合法性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苏州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程序，保证党内规范性文件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一致，同宪法和法律一致，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依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范围

本办法所称党内规范性文件，是指市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文件，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文件。

下列文件不属于审核范围：

- （一）人事调整、内部机构设置、表彰决定方面的文件；
- （二）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工作要点、工作总结；
- （三）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
- （四）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

二、审核机构

市委办公室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具体工作由法规处承担；以党委政府、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审核。

三、审核流程

- （一）形式审核

属于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进入合法性审核程序；不属于党内规范性文件，返回报送材料，并说明不予审核的理由。

报送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规范性文件文本及其合法性说明；
2.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对照表；
3. 征求意见、论证、协调分歧等有关情况；
4. 其他有关材料。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核材料的，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二）实质审核

实质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1. 书面审核；
2. 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3. 到有关单位和地方进行调查研究；
4.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5.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6. 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三）审核处理

审核机构对党内规范性文件应当出具审核意见，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的结论以及理由、依据和相关的意见建议；对与起草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核意见中予以说明。

起草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出相应修改。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认为不合法的，起草单位不得提请会议研究、不得进入文件会签、签发环节。

（四）审核时间

各审核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延长审核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审核内容

（一）市委办公室合法性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2. 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3. 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 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5. 是否就涉及的重大政策措施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
6. 是否存在规定的内容明显不当；
7. 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
8. 市委办公室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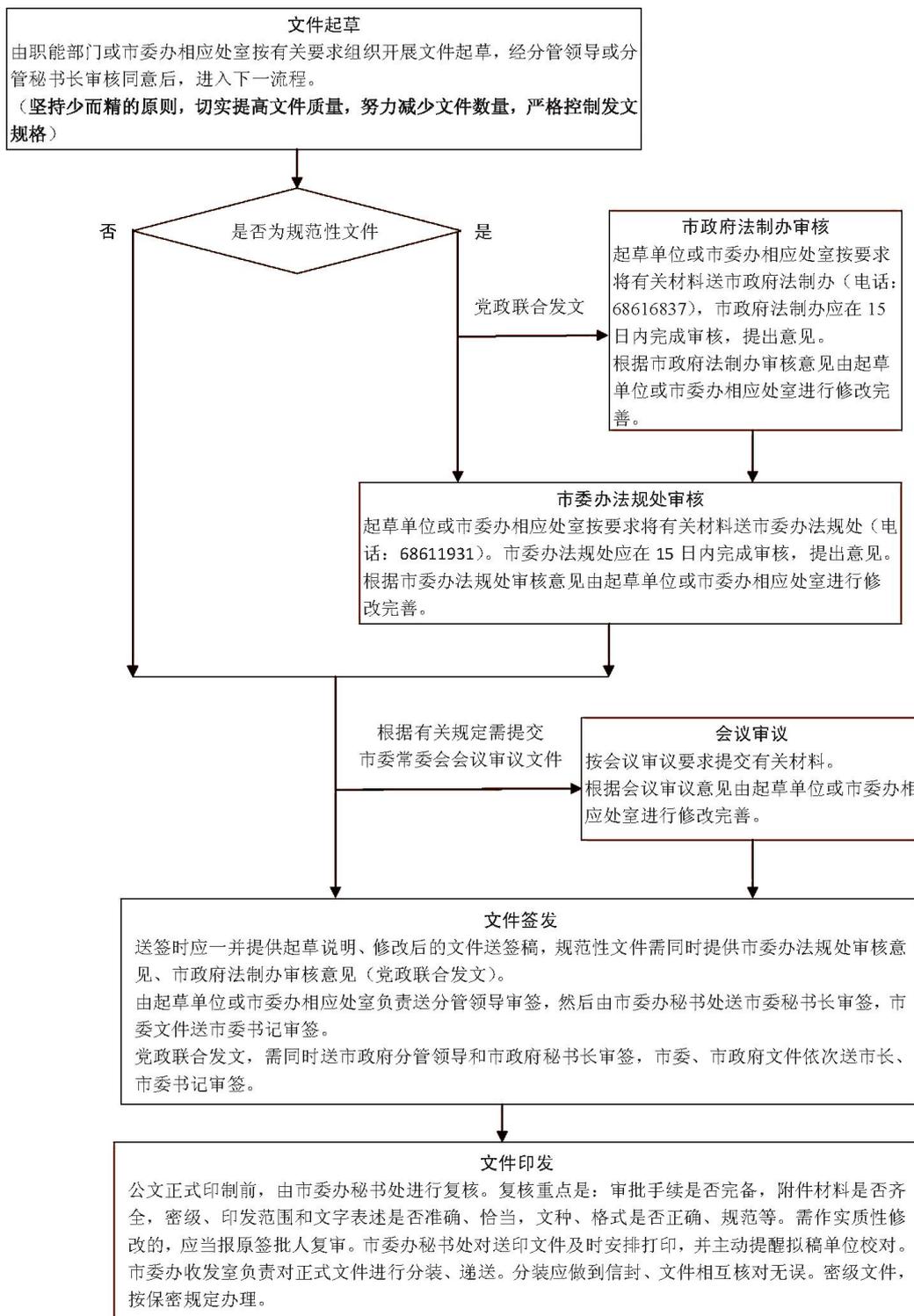
（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2.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际公约、国际规则；
3. 与其他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协调一致；
4. 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5. 是否对规范性文件可能损害的权利人的权益进行有效保障；
6.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附件：市委文件办文流程

附件：

市委文件办文流程



党史学习推荐书目

《习近平讲党史故事》

《百年大党面对面》

《中国共产党简史》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